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20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平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祐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，應可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存款帳戶轉帳、提款，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，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，更可能被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行詐欺，且一旦將他人匯入之款項以現金提領後，將形成資金斷點，得以躲避檢警追緝並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吳旻修」之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以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，先由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前某日，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金融卡、密碼、網路

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，交付予「吳旻修」。「吳旻修」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9日上午9時許，以假投資方式對伊施用詐術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9月20日上午11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由被告於112年9月20日下午1時3分許、下午1時4分許，以操作自動櫃員機提款之方式，自系爭帳戶將款項提領一空，並將詐欺贓款依指示上繳與「吳旻修」，以此方式共同詐得財物，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，而掩飾、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，被告並因此獲取18,000元之報酬，致伊受有200,000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揭洗錢犯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36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判處有期徒刑5月暨併科罰金3萬元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證及判決書核閱無訛。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上開洗錢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已堪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與「吳旻修」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原告受有200,000元之財產上損害有犯意聯

絡與行為分擔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00,000元，應為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1日（本院卷第3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